

耶穌謙卑的服事

馬可福音 10:35-45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馬太,馬可和路加福音中,都記載了當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(彌賽亞)之後,耶穌才開始指示門徒祂身為彌賽亞的使命.神的旨意是祂必須為人類的罪而受苦,必須親身擔當神對悖逆的人類之審判與刑罰.而耶穌定意要遵行神的旨意,來成就神救贖的計劃.然而這同時也是耶穌的得勝與得榮耀的必經之路.

I. 雅各與約翰向耶穌提出要求(可 10:35-41)

1. 這段經文的緊鄰前文是耶穌第三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難(10:32-34)

2. 雅各和約翰的要求(10:35-37)

- A. 首先,他們提出無論他們向耶穌提出甚麼請求,願耶穌都為他們成就(10:35)
- B. 於是耶穌問他們說:「你們要我為你們做甚麼?」(10:36)
- C. 他們的回答(10:37)

3. 耶穌針對他們的要求所作的回答(10:38)

- A. 首先,耶穌向他們指出: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甚麼」
- B. 其次,耶穌向他們發問:「我所喝的杯,你們能喝嗎?我所受的洗,你們能受嗎?」
 - 1) 耶穌的問題其實是要求一個否定的答案
 - 2) 耶穌使用二個舊約的比喻來表達祂的受苦與死亡

4. 他們很有自信的回答說:「我們能夠」(10:39a)

5. 於是耶穌進一步回答他們的請求(10:39b-40)

- A. 首先,耶穌將「杯」和「受洗」的比喻應用在他們身上(10:39b)
- B. 其次,耶穌表明是父神的特權來決定誰可以坐在祂的左右(10:40)

6. 其餘十個門徒聽見這事的反應(10:41)

II. 耶穌給予門徒進一步的教導(可 10:42-45)

1. 首先,耶穌提出一個外邦君王和大臣負面的例子,來說明門徒不應當有的樣式(10:42)

2. 其次,耶穌將門徒與「外邦的君王或大臣」作對比: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(10:43a)

3. 然後,耶穌使用「家中的佣人」和「奴隸」兩個比喻來說明門徒應當有的樣式(10:43b-44)

A. 耶穌用二個同義平行句來表達

- 1) 「你們中間誰要為大,就必作你們的佣人。」(10:43b)
- 2) 「你們中間誰要為首,就必作眾人的奴隸。」(10:44)

B. 耶穌表明只有作「僕人」的人在神的國中才是「為大」或「為首」,這是新約的倫理中心.

4. 末了,耶穌指出門徒應當有作僕人的態度之原因或基礎(10:45)

A. 「因為」(10:45a)

B. 耶穌來的目的: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」(10:45b)

C. 耶穌作僕人服事的工作:「將祂的生命捨了,為許多人作贖價。」(10:45c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關於耶穌這位彌賽亞

- A. 耶穌將代替罪人承受神對罪的刑罰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祂的受苦與死亡乃是祂的得榮耀不可少的必要條件.耶穌的受苦乃是通往祂的得榮耀的必經之路.
- B. 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,以僕人的服事和態度,自願把自己的生命捨了,代替許多人而死,成為贖價,使他們從罪和死亡中得釋放.祂的受苦與得榮耀是祂彌賽亞的使命獨有的,只有祂能完成這個服事.耶穌本有神的形象,卻自願暫時放下祂的榮耀,取了奴僕的形象,成為人的樣式,把祂的榮耀隱藏在奴僕的身份和人的樣子之下,來服事人,且順服父神到底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,這是作僕人到極點(腓 2:6-8).祂如此自我犧牲的順服神與服事人,一方面成為真門徒超然的榜樣,另一方面也成為使門徒從罪和死亡中得釋放,得著更新生命的基礎,以至他們能夠效法耶穌而活出完全自我犧牲的「對神的順服」與「對人的服事」

2. 關於門徒訓練

- A. 跟隨耶穌作門徒必須分享耶穌的受苦,必須跟隨耶穌受苦和服事的榜樣.如果有需要,甚至要到死的地步.他們若要與耶穌同享榮耀,就必須與耶穌一同受苦(羅 8:17).
- B. 在神國中的「為大」與世界中的「為大」是兩極化的相反.在神的國中,是藉著作「僕人」而成為大,而為首.只有作「僕人」的人在神的國中才是「為大」或「為首」,這是新約的倫理中心.在神的國中,「作僕人」是通往「為大」的唯一路徑.除此以外,門徒一方面是「神」的僕人,強調對神「忠心」.同時也是「眾人」的僕人,強調對眾人的「服事」.

討論問題:

- 1. 在記念耶穌受難和復活的節期之時,請默想耶穌作僕人的服事,並獻上讚美與感謝.
- 2. 請省察自己是如何效法耶穌作僕人的榜樣?如何對神忠心?如何服事眾人?